

(1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的2022年梁溪河等重点河道支浜水质提升工程（五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梁溪河等重点河道支浜水质提升工程（五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9704.4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12.951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2年梁溪河等重点河道支浜水质提升工程（五标段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374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新路德建设有限公司、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注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